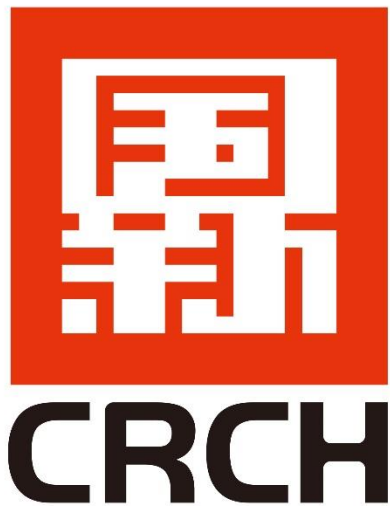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 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学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现场提问；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大会投票表决；

六、宣读投票结果；

七、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议案一：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和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长远持续健康良性发展，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公司拟引入股权激励机制。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议案二：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议案三：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议案四：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议案五：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议案六：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

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六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各位股东按表决票的指示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方框中的一个画上“√”，每项议案只能作一个选择，不选或多选作弃权处理。

三、现场会议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监督计票全过程。

四、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